

股票代碼：992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2
五、其他議案	14
六、臨時動議	16
參、附件	17
一、營業報告書	1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9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2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5
七、虧損撥補表	44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8
十四、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0
十五、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職務之內容	61
肆、附錄	63
一、公司章程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7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2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6
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97

# 壹、開會程序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 A 棚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邱佳瑜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 18 屆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4242 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並逐季將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6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7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一、第 26 頁附件五及第 35 頁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7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七，並予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十三。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選舉第 18 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含 2 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選任第 18 屆董事 9 席 (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 17 屆第 21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十四。

(三)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說明：獨立董事候選人陳永清先生與謝天仁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行使職責時，充分發揮財務及法務專業，並熟捻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職務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件十五。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參、附 件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735,590
營業成本	981,009
營業費用	185,597
推銷費用	46,586
管理費用	139,011
營業淨損	(431,016)
營業外淨收入	182,372
稅前損失	(248,64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30
稅後損失	(258,674)

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837,278,301 元，其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 1,507,245,830 元二分之一。

二、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06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5.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6%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8.60%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6.50%
純損率	-35.17%
每股虧損	-2.0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中視主頻+新聞頻道、主頻+精采兩組合節目，授權中華電信 MOD、凱擘及華人衛視...OTT 平台〈使用手機或電腦收視本公司節目〉。

(二)新聞頻道直播上架臉書 FB 及 YOUTUBE 平台。

(三)建置快點購網站電子商務平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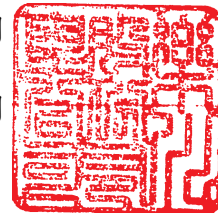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樂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平秀琳



彭澤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中視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進度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數位頻道、業務行銷、媒體行銷、研發分述如下：

### 1.數位頻道方面：

- (1)綜合台：結合新媒體，開展多屏播出與互動，以娛樂內容帶動電子商務，開闢廣告以外收益，擴大對外合作關係，落實異業聯盟之效益。運用資策會多項專利技術，以ACR自動語音辨識功能帶來成功的新媒體合作經驗，且提升節目自製比例及培養自製節目人才，積極開發兩岸合作製播節目。
- (2)新聞台：明確化「新聞本位」，本土關懷、多元資訊、宏觀視野、兩岸融和、趨勢前瞻五大核心價值。Live時段內容為彰顯核心價值，掌握社會氣氛內容調配，持續擴大氣象的權威播報，並針對異常天氣推出特報，加深「中視氣象」品牌形象。
- (3)BRAVO菁采台：製播「樂活有方」，以健康升級版為概念，開啟樂齡資訊與相關產品合作管道，並建置「快點購」電子網站購物商城，且假日增播「飢餓遊戲」、「綜藝玩很大」等節目吸引年輕觀眾收視，與中天、原住民合作優質節目，利用現有新聞與片庫資源，除已於Youtube建立新聞頻道、Facebook粉絲專頁之中視新聞品牌，新媒體內容製作含Youtube頻道與直播內容，將透過與目前網紅或各方專家合作創造話題，增加廠商置入之可能。
- (4)經典台：持續播出精選優質經典戲劇、綜藝節目，並製播生活資訊節目，除了提供寓教於樂的功能，置入之商品可創造廣告以外之收益。也播出針對銀髮族觀眾需求等節目，尤以中高齡觀眾為主要收視階層之旅遊行腳節目。

### 2.業務行銷方面：

- (1)持續討論籌劃各類型節目，並與各公司洽談合作的可能性，並朝擁有多元豐富的節目片庫方向努力。
- (2)整體廣告策略，主要如下：
  - A.與主要代理商簽訂新增年度總量達成激勵佣金，擴大代理商全年在中視的廣告投放金額。
  - B.強化強勢節目帶頭吸金效率，擴大單筆廣告投放金額，同時精進廣告補檔良率，提高每一檔廣告的預算執行效益。

- C.強化直客經營，從預算的分配決定源頭切入，不再完全受制於代理商。
  - D.單獨簽訂數位台的廣告合約，以優厚的月、季獎金，增加客戶在無線數位台的廣告投資，強化數位台廣告經營由購物廣告擴大為商業廣告為主的經營，提升數位台的廣告業績。
  - E.數位台長秒數廣告主要投放在上午及下午次要時間，商業廣告依收視點計價的客層以晚間黃金時段為主，每週精算可釋出的廣告秒數，提供公司自營的商品廣告投放秒數，藉由銷售量的提升擴大公司商品銷售分潤金額。
- (3)結合網路開關網路電視，結合手機開發行動電視與電信開發衛星電視。目前正在規劃媒資管理系統，建構節目與新聞資料的銷售販賣平台及媒體資料派送機制，以提高營收。
- (4)今年適逢選舉年，加強爭取候選人置入節目之合作。
- (5)中視官網商城藉由「快點購」平台及「聰明Buy金女」節目，創造電商延伸利益，且加強開發具商品市場獨特性及商品力之「明星商品」。
- (6)以網路大數據為輔，提升導流導購之新方向，結合網路成功銷售業者，分享資源並將同素材在網路上做多次多元行銷，除可獲得更多有效數據來源，也提升節目導購效果，並及將廣告主的商品，做更有效宣傳和販售。

### 3.研發方面：

- (1)開發電子商務營運模式
- (2)建立無帶化的數位製作平台
- (3)建置媒資管理系統

### (二)執行成效說明：

106年辦理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96億元，已於106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負債占資產比率從105年89.32%降至106年81.95%，已提升償債能力及使財務結構更健全。

本公司106年每股損失較105年減少1.87元，顯示本公司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上有所成效，借由前述營運規劃之調整，配合內部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以利開展新局。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配合法令修正。</p>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總經理及顧問之任免。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總經理及顧問之任免。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

<p>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十八條 <u>刪除。</u></p>	<p>第十八條 <u>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廣告收入中廣告託播單及廣告計費通知單計算上之評估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專案合約條件向客戶開立發票請款並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廣告託播單及計費通知單上之時段費率與專案合約請款時間之錯誤可能造成期間內收入認列之變動，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一致性。我們的工作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報告之評估結果，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約34.3億元，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約89%，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註銷或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國揚 

會計師：

賴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819	3	216,87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106	-	9,6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2,129	2	84,76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535	-	5,41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7,130	-	4,14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39	-	13,809	-
1338 待播節目(附註六(六))	88,903	3	127,664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6,131	1	18,0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10,513	-	11,6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443	-	35,300	1
	<u>340,848</u>	<u>9</u>	<u>527,314</u>	<u>13</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965	-	10,96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9,980	1	31,1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555	1	14,5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948,120	76	3,072,194	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478,786	13	484,417	1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47	-	10,83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945	-	2,0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83	-	9,501	-
	<u>3,515,781</u>	<u>91</u>	<u>3,635,688</u>	<u>87</u>
<b>資產總計</b>	<u>\$ 3,856,629</u>	<u>100</u>	<u>4,163,00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	
			<u>18,053</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廿二))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			2,670	
			<u>10,965</u>	
<b>負債總計</b>			<u>31,102</u>	
<b>權益(附註六(十七))：</b>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u>10,965</u>	
<b>權益總計</b>			<u>31,10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856,629</u>	<u>100</u>
			<u>4,163,00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735,590	100	775,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981,009	133	943,798	122
營業毛損	(245,419)	(33)	(168,599)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586	6	54,992	7
6200 管理費用	139,011	19	136,057	18
	185,597	25	191,049	25
營業淨損	(431,016)	(58)	(359,648)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90,488	12	111,975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306	13	(577)	-
7050 財務成本	(28,536)	(4)	(32,866)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114	3	3,323	-
	182,372	24	81,855	11
稅前淨損	(248,644)	(34)	(277,793)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030	1	-	-
本期淨利(淨損)	(258,674)	(35)	(277,793)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8	-	6,83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88	-	6,8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9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88	-	7,78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486)	(35)	(270,004)	(35)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06)		(3.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7,246	2,065	147,522	(773,661)	11,347	714,519
本期淨損	-	-	-	(277,793)	-	(277,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31	958	7,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962)	958	(270,00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7,522)	147,522	-	-
減資彌補虧損	(620,000)	-	-	620,000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7,246	2,065	-	(277,101)	12,305	444,515
本期淨損	-	-	-	(258,674)	-	(258,6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8	-	2,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6,486)	-	(256,486)
現金增資	800,000	11,691	-	(303,691)	-	508,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7,246	13,756	-	(837,278)	12,305	696,02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稅前虧損，故無須估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48,644)	(277,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354	188,029
呆帳費用	861	2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	-
利息費用	28,531	32,863
利息收入	(108)	(109)
股利收入	(7,748)	(7,2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00	-
處份金融資產利益	(142)	(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4,114)	(3,3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7,747)	4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	7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2	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8,318</u>	<u>210,6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72	(7,708)
應收帳款	2,080	24,7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7	23,901
其他應收款	(3,373)	1,523
存貨	11,670	(7,756)
待播節目	38,761	(28,715)
預付款項	(17,108)	52,049
其他流動資產	31,857	(25,610)
應付票據	-	(280)
應付帳款	25,700	(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77)	70,541
其他應付款	(4,641)	1,9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55	(24,4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88)	(43,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15)</u>	<u>36,556</u>
調整項目合計	<u>64,903</u>	<u>247,19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3,741)	(30,602)
收取之利息	108	109
收取之股利	7,748	7,226
支付之利息	(27,182)	(33,777)
支付之所得稅	(9,8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949)</u>	<u>(57,044)</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91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款	-	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8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9)	(12,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7	90,000
預付設備款	(47)	(4,052)
其他金融資產	1,232	(9,01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085)</u>	<u>124,85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396,000)	(20,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
存入保證金	(24)	1,612
現金增資	496,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99,976</u>	<u>(18,388)</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b>	<u>(118,058)</u>	<u>49,421</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216,877</u>	<u>167,456</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98,819</u>	<u>216,87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廣告收入中廣告託播單及廣告計費通知單計算上之評估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專案合約條件向客戶開立發票請款並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廣告託播單及計費通知單上之時段費率與專案合約請款時間之錯誤可能造成期間內收入認列之變動，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一致性。我們的工作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報告之評估結果，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約34.3億元，佔中國電視集團資產負債表約90%，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註銷或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 其他事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明揚



會計師：

賴蕊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650	4	240,26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三))	-	-	5,2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9,106	-	9,6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2,170	2	84,81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535	-	5,41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192	-	4,063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139	-	14,026	-
1338 待播節目(附註六(七))	88,903	2	127,66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6,131	1	18,0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15,513	-	16,6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4,578	-	36,530	1
	<u>375,917</u>	<u>9</u>	<u>562,347</u>	<u>13</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965	-	10,96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3,383	1	34,5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948,120	77	3,072,194	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78,786	13	484,417	1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47	-	10,83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45	-	2,0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83	-	9,501	-
	<u>3,481,629</u>	<u>91</u>	<u>3,624,504</u>	<u>87</u>
<b>資產總計</b>	<u>\$ 3,857,546</u>	<u>100</u>	<u>4,186,85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 1,509,000	39	-	1,905,000	46
46	-	46	-	-
79,872	2	78,191	2	
9,981	-	79,692	2	
124,047	3	126,521	3	
25,108	1	96,113	2	
-	-	750,000	18	
<u>1,748,054</u>	<u>45</u>	<u>3,035,563</u>	<u>73</u>	
750,000	20	-	-	
516,211	13	516,211	12	
136,928	4	174,210	4	
-	-	894	-	
<u>10,274</u>	<u>-</u>	<u>15,421</u>	<u>-</u>	
<u>1,413,413</u>	<u>37</u>	<u>706,736</u>	<u>16</u>	
<u>3,161,467</u>	<u>82</u>	<u>3,742,299</u>	<u>89</u>	
1,507,246	39	707,246	17	
13,756	-	2,065	-	
(837,278)	(21)	(277,101)	(6)	
<u>12,305</u>	<u>-</u>	<u>12,305</u>	<u>-</u>	
<u>696,029</u>	<u>18</u>	<u>444,515</u>	<u>11</u>	
<u>50</u>	<u>-</u>	<u>37</u>	<u>-</u>	
<u>696,079</u>	<u>18</u>	<u>444,552</u>	<u>11</u>	
<u>\$ 3,857,546</u>	<u>100</u>	<u>4,186,851</u>	<u>100</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857,546</u>	<u>100</u>	<u>4,186,85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 735,590	100	782,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981,235	133	950,245	121
營業毛損	(245,645)	(33)	(167,400)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586	6	54,992	7
6200 管理費用	139,105	19	136,147	17
	185,691	25	191,139	24
營業淨損	(431,336)	(58)	(358,539)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115,322	15	113,951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919	13	(168)	-
7050 財務成本	(28,536)	(4)	(32,866)	(4)
	182,705	24	80,917	10
稅前淨損	(248,631)	(34)	(277,622)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0,030	1	165	-
本期淨損	(258,661)	(35)	(277,787)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8	-	6,83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88	-	6,8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9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8	-	7,7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473)	(35)	(269,998)	(3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8,674)	(35)	(277,793)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	-	6	-
	\$ (258,661)	(35)	(277,787)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6,486)	(35)	(270,004)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	-	6	-
	\$ (256,473)	(35)	(269,998)	(34)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06)		(3.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 1,327,246	2,065	147,522	(773,661)	11,347	714,519	121	714,640		
本期淨損	-	-	-	(277,793)	-	(277,793)	6	(277,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31	958	7,789	-	7,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962)	958	(270,004)	6	(269,9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7,522)	147,522	-	-	-	-		
減資彌補虧損	(620,000)	-	-	620,000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90)	(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7,246	2,065	-	(277,101)	12,305	444,515	37	444,552		
本期淨損	-	-	-	(258,674)	-	(258,674)	13	(258,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8	-	2,188	-	2,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6,486)	-	(256,486)	13	(256,473)		
現金增資	800,000	11,691	-	(303,691)	-	508,000	-	508,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7,246	13,756	-	(837,278)	12,305	696,029	50	696,0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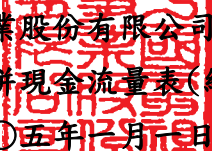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48,631)	(277,6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354	188,029
呆帳費用	861	2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54	(401)
利息費用	28,531	32,863
利息收入	(299)	(766)
股利收入	(8,721)	(7,7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7,747)	44
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1)	(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	7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2	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1,493</u>	<u>212,3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5	-
應收票據	572	(7,187)
應收帳款	2,081	29,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7	15,781
其他應收款	(3,491)	1,373
存貨	11,887	(1,916)
待播節目	38,761	(28,715)
預付款項	(17,108)	52,735
其他流動資產	31,952	(25,640)
應付票據	-	(280)
應付帳款	1,660	(2,0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11)	70,485
其他應付款項	(4,676)	(411)
其他流動負債	13,872	(30,7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88)	(43,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297)</u>	<u>28,802</u>
調整項目合計	<u>69,196</u>	<u>241,16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9,435)	(36,458)
收取之利息	299	783
收取之股利	8,721	7,760
支付之利息	(27,182)	(33,777)
支付之所得稅	(9,910)	(16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07,507)</u>	<u>(61,857)</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91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款	-	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49)	(12,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7	90,000
預付設備款	(47)	(4,052)
其他金融資產	1,232	14,0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5,085)</u>	<u>99,04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396,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1,612
現金增資	496,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99,976</u>	<u>(18,4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616)	18,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266	221,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650</u>	<u>240,26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77,101,886)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187,810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74,914,076)
加：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303,690,433)
本期稅後淨損	(258,673,792)
本期累計虧損	(562,364,225)
期末待彌補虧損	\$(837,278,3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第五章 <u>董事會及監察人</u>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p> <p><u>董事、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第廿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廿七條 <u>刪除。</u>	第廿七條 <u>監察人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

<p>第廿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應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業報告書。</li> <li>2.財務報表。</li> <li>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li> </ol> <p>前項表冊，<u>審計委員會</u>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u>監察人</u>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業報告書。</li> <li>2.財務報表。</li> <li>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li> </ol> <p>前項表冊，<u>監察人</u>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卅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卅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u>董監事</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于七</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p>	<p>增訂修正日期。</p>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八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八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	第五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

<p>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及文字修改。</p>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u></p>	<p>第二十六條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u>如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u>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于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于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于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于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佳瑜	逢甲大學財稅系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9,005,394
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雪珠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新聞系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89,005,394
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澤惠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旺旺中時基金會副執行長	89,005,394
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立民	中興大學法律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旺旺集團台北法務中心處長	89,005,394
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岳謙	法國國立巴黎第二大學政治學博士	實踐大學學生事務長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副教授	89,005,394
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明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防部少將處長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488,55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永清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0
謝天仁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0
饒聖雄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佳瑜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電子媒體事業群 副總裁
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雪珠	旺旺中時基金會 執行長 中視愛心基金會 董事長兼執行長 旺臺兩岸互信基金會 執行長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董事
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澤惠	旺旺中時基金會 副執行長 中視愛心基金會 董事 旺臺兩岸互信基金會 監事
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立民	旺旺集團台北法務中心 處長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法務部 經理 時報遊留學中心(股)公司 董事 撲克牌(股)公司 董事 旺旺寬頻媒體(股)公司 董事 旺中寬頻媒體(股)公司 董事 一定旺(股)公司 董事 明星藝能(股)公司 董事 台灣行銷物流(股) 董事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 監察人 時報周刊(股)公司 監察人 時報資訊(股)公司 監察人 商訊文化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時新知識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時際創意傳媒(股)公司 監察人 艾普羅民意調查(股)公司 監察人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公司 監察人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公司 監察人 成易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榮錦塑膠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榮明	正聲廣播(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陳永清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董事(晉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黑松(股)公司 獨立董事 匯僑(股)公司 董事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理事長
謝天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名譽董事長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樂揚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饒聖雄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肆、附 錄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 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八次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公司定名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TELEVISION COMPANY。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視事實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1.J502011 電視業
  - 2.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6.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7.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8.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六條：刪除。

### 第三章 資本及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有關辦理股務事宜，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商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廿條：刪除。

第廿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五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三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2.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 3.審定各項章則。
  - 4.審定重要契約。
  - 5.審議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6.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 7.擬議資本增減。
  - 8.處理公司財產質押及權利設定。
  - 9.決定總經理之任免。
  - 10.決定顧問之任免。
  - 11.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變更。
-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六條：刪除。
- 第廿七條：監察人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 第七章 預算、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卅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卅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四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 廿 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 卅 日。  
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  
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八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總經理及顧問之任免。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選舉使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2.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7.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財務管理室，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其投資額度比照母公司辦理。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更變。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五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于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于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二)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系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1.本公司直接控投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本公司控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 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1. 本公司直接控投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控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 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有關票據、公司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之規定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其責其提出改善計畫。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于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507,245,8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0,724,58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043,474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04,34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佳瑜	89,005,394	59.05%
董 事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雪珠、顧超、 楊立民、賴岳謙	89,005,394	59.05%
董 事	晟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百倉	5,064,325	3.36%
董 事	正聲廣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本善	2,488,553	1.65%
獨立董事	謝天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永清	0	0.00%
監察人	樂川(股)公司 代表人：平秀琳、彭澤惠	1,212,053	0.8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6,558,272	64.0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212,053	0.80%

備註：監察人樂川(股)公司代表人劉善群於 107 年 4 月 1 日解任。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7 年 4 月 23 至 107 年 5 月 2 日止。
- 二、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